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浪科技”或“发行人”)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锦浪转 02”)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。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:

| 基金名称 | 获配证券名称 | 证券代码 | 获配数量(张) | 配售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锦浪转 02 | 123259 | 443 | 44,300 |
|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锦浪转 02 | 123259 | 2,126 | 212,600 |
|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| 锦浪转 02 | 123259 | 3,718 | 371,800 |
|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锦浪转 02 | 123259 | 523 | 52,300 |
|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锦浪转 02 | 123259 | 61,600 | 6,160,000 |

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,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履行相关程序,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21日